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三禮研究

耿素麗 胡月平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三禮研究

耿素麗 胡月平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目錄

周禮類

古周禮公卿說	劉師培	一
柏拉圖理想國與周官	張其昀	四
『周禮孝經演講義』後序	問琴	三一
周禮政銓	但燾	三八
周禮行於春秋時證	陳漢章	九四
周禮鄭注方丘祭崑崙北郊祭神州說	劉紹寬	一〇五
周官聯事考	王鏡第	一一一
『周禮』司法制度考	魏運五	一三〇
考工記磬制的研究	龔蘆	一四五
周代官名略考	楊筠如	一四八
模製考工記車制記	羅庸	一五六

『周禮』上之鄉遂自治制度考	魏運五	一六一
三樂說(周禮太師)	顏虛心	一九〇
周禮上賦稅法的研究	薛念梅	一九九
周官六官沿革表	教士英	二一〇
周禮上的田制問題	薛念梅	二八八
周禮五史辨	黃雲眉	二九九
周官著作時代考	錢穆	三〇七
職方定本附章句芻說	王樹民	四一七
職方冀州境界問題	袁鍾姒	四一九
馬鄭序周官之謬	呂思勉	四二一
周禮中的鄉治制度	李承祥	四二三
釋桃	吳承仕	四二九
王有五門二朝考	馬宗薌	四三一
詩經、孟子、周禮上的中國古代田制及稅法		一

(日)森穀克己……………四三八

周禮所述之司法制度 陳顧遠……………四五七

讀周官職方 顧頤剛……………四七七

孟子旁通禮記考 龔 權……………四八三

程瑤田『桃氏為劍』考補正 商承祚……………四八八

『鍾擗』、『鍾隧』考 馮 水……………四九一

周禮三大祭樂申鄭 冒鶴亭……………四九八

畿服辨 束世澂……………五〇二

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周官成書年代 蒙文通……………五〇八

寄宦雜識·讀周禮劄記 劉詠濤……………五一八

論周官成書年代 熊子真……………五二六

周官徵古敘 姜忠奎……………五二八

周禮秋官上服下服說 劉道赫……………五二九

周官左傳中之商業 蒙文通……………五三〇

鄭注周禮易字舉例 李源澄……………五四三

從周官觀其時社會 柳詒徵……………五四七

書孫氏『周禮正義』後 曹元弼……………五五三

周禮正義答問 胡玉緡……………五五五

縮廩先生撰集禮書三種跋 胡玉緡……………五五六

孫仲頌先生之周禮學 任銘善……………五五九

周官中的人口查計制度 潘光旦……………五六一

儀禮類

覆友人論喪服書 勞乃宣……………五九一

禮經纂疏序 曹元弼……………五九五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父母服辨 馬其昶……………六〇九

為長子服辨 馬其昶……………六一一

庶子為其母黨服辨 馬其昶……………六一三

『儀禮』喪服斬衰三年章通義 鍾秀崎……………六一四

降服三品說 吳承仕……………六一五

跋館藏明弘治本經禮補逸 辰伯(吳晗)……………六二一

程易疇儀禮經注疑直輯本序錄 吳承仕……………六二二

喪除立後追服議 金天翹……………六三〇

喪服概論 章太炎講 潘景鄭筆述……………六三二

嫁娶之時鄭王異說平議 王公賢……………六三六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對於喪服應認識的幾個根本觀念 吳承仕……………六三八

『儀禮』喪服經文釋例 錢玄同……………六五四

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側尊』與玉藻所言側

尊是同是異辨 陳耀媽	六六八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李源澄	六六九
儀禮向位解 錢玄同	六七四
禮經哲學研究之發凡 李翊灼	六九六
喪服依開元禮議 章太炎	七一〇
喪禮今讀記 錢基博	七一六
喪服變除表 吳承仕	七二七
與吳緄齋書 章太炎	七六〇
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反馬諸義 李源澄	七六二
關於『儀禮問題』諸記載的補訂 白維翰	七六六
喪服草案 章太炎	七八〇
喪服總說明書 章太炎	七八八
喪服說明書 章太炎	七九〇
禮經舊說(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	
劉申叔著、黃念田錄	七九七
答吳緄齋論喪服書 章太炎	八三二
與沈商耆論喪服書 章太炎	八三六
儀禮今古文異同釋例 許敬武	八三八
中國喪禮沿革 文藻	八五四

儀禮大功章『妾為君之庶子』一節申鄭讀 劉念和	八七六
喪服之商榷 許同莘	八七八
饗禮考 許維通	八八〇
禮記類	
王制篇集證 劉師培	九一六
夏小正條考 沈維鍾	九二四
樂記五色義 孫詒讓	九八一
禮運大道之行一節釋義 鄭沅	九八四
禮記注敘 康有為	九八七
學記箋證 王樹枏	九九一
大同學說 廖平	一〇七〇
議院古明堂說 陳焯	一〇八四
禮運注 康有為	一一〇二
夏用青說 章太炎	一一二〇
儒家大同之義本於老子說 吳虞	一一二一
禮記篇目考 王仁俊	一一二四
月生於西釋義 汪榮寶	一一三二
八蜡考 許新堂	一一三四

讀禮運 姚永樸	一一三五	禮記大學鄭注講疏自序 顧惕生	一二六八
阮元明堂論 顧頤剛	一一三七	逸周書時訓、呂覽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時 則異文箋自序 沈延國	一二八一
零星記 高晉生	一一四〇	讀禮運卷頭解題記 錢基博	一二八五
明堂制度與宗教 王治心	一一四二	今月令考 蔣維喬 楊寬 沈延國 趙善詒	一二八六
明堂通考 楊宗震	一一五八	『禮記大義』序 宋慈抱	一二九二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一二〇四	月令的來源考 容肇祖	一三〇五
儒行大義	一二〇九	學記通詮 貝 琪	一三〇七
館藏批點本『禮記敬業』質疑 魏建猷	一二一四	駁金氏五官考 太 炎	一三一六
『禮記大義』自序 唐文治	一二一五	王制疏證自序 吳承仕	一三二二
禮記月令篇是否即明堂月令而鄭注引今月令又為何 書考 王公賢	一二二〇	禮記樂記篇分章法 唐文治	一三二六
禮記王制及周官職方所言封國說之比較 鄭平樟	一二二三	大同學說 沈艾蓀	一三三三
王制職方封國說之不同及後儒之彌縫 郭漢三	一二二六	禮運扶微 湯元仲	一三五六
劬堂讀書錄 柳詒徵	一二二八	禮記祭義篇分章法 唐文治	一三五九
禮記學記篇今釋 董文煜	一二四八	禮運與孔子學說的分析 張學昭	一三六一
思想上之漢代禮運篇本質與漢代社會的研究 金德建	一二五六	小戴禮記補注敘錄 李源澄	一三六七
『學記』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法則之剖析 章廷俊	一二七二	禮記引得序——兩漢禮學源流考 洪 業	一三七二

儒行集解 陳 柱	一四〇三
讀書雜錄——讀禮記 沈延國	一四一八
學記之學年 東 屋	一四一九
王制叢考 金德建	一四二二
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時則訓、逸周書時訓 解異文箋 沈延國	一四二九
《禮記》成書之時代 蔡介民	一四五二
禮運大同篇政治哲學的研究 盧宗堉	一四五七
禮記全經要義 王橋安	一四五九
《禮記》成書時代再考 蔡介民	一四六五
讀「學記」 李行之	一四八三
禮記教學論 蔡介民	一四八四
荀子與禮記所說的「太一」 陶希聖	一四八七
論禮記儒行本周官鄉三物之義 周室闕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讀禮運 王夢鷗	一四九四
禮與太一 夏敬觀	一四九七
禮記鄭氏義疏敘例 龔向農	一五〇二
禮運大同篇五讀 高鴻縉	一五〇七
樂記之篇章問題及所用音樂術語 張清常	

.....	一五二八
孔子大同小康說之現實價值 李證剛	一五三六
禮運說 方 竑	一五八七
跋月令之意義 蒙文通	一六二〇
月令之淵源與其意義 蒙季甫	一六二二
語言中「方名」之虛義 郭紹虞	一六四二
月令章句疏證敘錄 佚 名	一六四四
禮運大同篇溯源 王新民	一六四五
禮運大同小康章文並無錯簡議 李翊灼	一六四九
.....	一六四九
附大戴禮記	
禮大戴記編作十四經議 王揖鄭	一六五一
夏小正詞例舉隅 俞士鎮	一六五五
「大戴禮記訓纂」序 姚永樸	一六六一
孔子三朝記集解自叙 李蔭苓	一六六三
「大戴禮記斟補」後記 任銘善	一六六五
帝繫篇校釋 周名燁	一六七一
三禮綜論類	
立廟議 劉師培	一六七七

禮論 吳 虞	一六八一
禮議序 釋 持	一六八九
中國法律生於『禮』 敬 庵	一六九一
書秦蕙田『五禮通考』後 章炳麟	一七二二
三禮學制鄭義述 高步瀛	一七二四
談談禮教 繆鳳林	一七六四
三禮名物略例 吳承仕	一七七六
禮制雜說五篇 但植之	一七八四
禮經三論——孔子三世出妻辨·儀禮喪服父卒為 母解·昆弟兄弟異同辨 陳 衍	一七八八
鄭氏禘祫義 吳承仕	一七九三
原禮 曾運乾	一八一六
三禮名物圖表 錢 玄	一八二六
禮樂一元論 李 濂	一八三七

禮學略說 黃季剛	一八五四
讀書劄記·儀禮、周禮 程尚川	一八八七
禮之意義及作用 易 心	一八九四
說『禮』 楊向奎	一八九八
楔事不限於三月 竹 厂	一九〇四
中國禮學史芻議 蔡介民	一九〇五
觀堂禮說存商 任銘善	一九四三
三禮名義 靳極蒼	一九五六
原禮 王夢鷗	一九六五
說禮 羅孟韋	一九六八
周代錫命禮考 齊思和	一九七七
論禮樂之起源 羅倬漢	二〇〇七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李源澄

儀徵劉申叔先師禮經舊說。其士冠士昏兩篇。見於國故。先生逝世。遺稿散亡。關心斯道者。無不爲之太息。去年在汴。得讀先生手寫遺稿。題禮經舊說喪服經傳第十一。計六十餘條。約五萬言。取材多出於白虎通義通典二書。而參稽經傳。先生於禮學。蓋云勛也。輯佚之學。清人多優爲之。惟漢師舊說。悉片句隻詞。耑賴綴拾之人。爲之疏通證明。而後其義可得而說。先生此篇。雖語靡非古。而義猶新創。鄭學之外。別啓康莊。千秋鑒緒。僅賴以明。亦所以成一家之言者乎。方之張惠言之於漢易。非徒不愧之而已。而此久佚之籍。再見人間。豈神靈爲之守護。故諸魔不能爲之害與。古人有言。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乃略扶爲許體要。以公我同好之人。至於漢師誤說。先生篤守家法。未能辨正者。亦附芻蕘之言於後。以就正於治禮君子。非敢於先生有不足矣。

一 總釋經例

劉案此經總例。具見於傳。如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於齊衰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三發傳文。其大

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發傳亦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又總麻章。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纁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纁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皆本經達例。由斯例推之。則凡父有服。子必有服。爲士大夫之通制。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又爲天子諸侯通制。惟君所有服。子亦有服。君所無服。子亦無服。惟以君存爲限。不該君歿以後言。又經記傳文。惟言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不言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亦不言君所不服。昆弟不服。明大夫士之子。父所不服。亦或有服。公之昆弟。公所不服。亦或有服。此亦本篇之要例也。又公羊莊四年解詁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白虎通義喪服篇亦曰。天子爲諸侯絕期（爲當作及）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也。禮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舊本作諸侯。據北堂書鈔九十所引改。）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與解詁同。是亦禮家舊說。據全經達例言。惟諸侯絕期。義由盡臣諸父昆弟。本據旁親之服言。以本經之例言之。蓋大夫所降。卽天子諸侯所絕。（如大功章。大夫

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適士者。以上各服。大夫均降一等。則諸侯悉當無服。卽世父等爲大夫。姑姊妹等適大夫。亦均無服。經記於大夫降服無明文者。或非天子諸侯所絕。外親各服是也。大夫絕總。亦旁親本服總麻者。降而無服。如族曾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從祖昆弟之子父之姑各服是也。若本服在小功。則亦降服總麻。（與由大功降小功同）記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服者卽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各旁親之服也。（說詳後）是其義。其外親各服。本在小功總麻者。蓋亦不降。故貴臣貴妾亦爲服總。（說並詳後）非大夫悉無總服也。（大夫於小功各服降服總麻。於總麻各服。降而無服者。諸侯則均無服。附誌於此）此例既明。則經記各文。悉無疑義。

二 明傳本異同

劉案白虎通義王者不臣諸引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鄭本喪服傳無其文。蓋鄭氏所據經傳。爲小戴本。其大戴及慶氏本文有損益。不必與小戴同。是猶公羊傳有顏嚴二本。顏本桓二年傳。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爲嚴本所無也。（見隸釋所載漢石經）

三 明漢師異讀

學術世界 一卷一期 禮喪服經傳異說後記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期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鄭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所云舊讀。卽此經今古文各本也。賈疏云。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是馬本與舊本同。（賈氏惟見馬本。因疑馬改禮文。抽昆弟二字於傳下。其說亦誤。實則馬本卽此舊本。鄭始抽二字於傳前耳）今案通典凶禮十三引此經馬說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周。父歿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據馬說蓋以此經之服。惟屬賤妾之子言。其以此服惟屬賤妾之子者。因總麻章貴妾馬說以爲通天子諸侯。諸侯爲貴妾有服。故貴妾之子。爲母得服本服。所謂父所不降。子亦不降也。諸侯爲賤妾無服。故賤妾之子。父歿爲母妻大功。父在則爲母妻無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底緇緣。爲其妻練冠葛帶麻衣緇緣。皆既葬除之是也。（通典凶禮十五引彼記馬說云。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練冠葛帶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說蓋不具。以此經之說證之。既言貴妾子父在爲母期。則彼記練冠之服。必屬賤妾子。故定爲馬義）

四 以古義補鄭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以上傳文)

劉案通典凶禮六引大戴喪服變除。謂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食粥。是傳云歠粥。不該父爲長子言。

五 以古義匡鄭

君。傳曰。君至尊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通典凶禮十引馬融說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又凶禮三引上傳天子至尊馬說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是馬以此經之君。惟屬諸侯。其義至確。(本經君公之別。說互詳後)公羊宣十八年傳。歸父哭君成踊。解詁云。禮臣爲君本制斬衰。僖元年傳。臣子一例也。解詁亦曰。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是何氏亦以此君屬諸侯也。鄭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疑不足據。(源澄議案劉先生說。尙當補者。卽上經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下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緇履。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有地者雖盡可稱君。此經則專屬諸侯)

上列五條。所以示劉先生爲書之體。至其微言奧義。美不勝收。以原書具存。無用多費也。

漢師誤說

(一)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摯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以上傳文)

劉案禮記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姑不厭婦。又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摯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而成人。成人正杖也。本傳賈疏用其說。以傳云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禮記喪服四制。婦人童子不杖。孔疏亦同。然其說非此經舊誼也。知者。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融說云。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又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通典凶禮十三引馬說云。嫁姑爲姪姪服也。俱出也。是本經之例。婦人據既嫁言。或據成人以上言。其小功章章爲姪庶孫丈夫之長殯者。通典凶禮十四引馬說。以爲遠辭。亦與童子之稱靡涉。則此所言婦人。馬氏之說。必不下同鄭賈。確然無疑。又小記之文。鄭釋亦誤。本傳賈疏引雷次宗說云。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言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小記孔疏亦曰。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子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是賀雷二氏。並以彼記鄭說爲非。竊以此傳婦人不杖。據達例言。與童子

不杖同。小記所云。則爲別例。是猶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生則杖也。蓋姑在爲夫杖。明舅姑並在。則爲夫不杖。（與齊衰不杖期章。大夫適子爲妻。傳云。父在爲妻不杖者。其誼正同。）母爲長子削杖。明與正杖不同。其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者。女子子在室。兼該成人及既嫁反室言。謂父母無子。則女子杖者一人。有子則女皆不杖也。且喪大記所云。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亦據主婦及應杖者言。非謂成人之婦人莫不杖也。此義既明。則此傳婦人當推馬解爲說。不得取小記鄭注爲說也。

源澄謹案劉先生推馬說則是。而謂當以馬說爲正非也。今請先明杖義。白虎通義喪服篇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據白虎通義說。是杖者以爲輔病之用。與喪服傳義合。故杖之所施。皆爲重服。悲哀哭泣。男女豈異情哉。貴賤豈異情哉。童子不杖者。以其心不固。不能爲禮。故曰不能病。若謂成人婦人不能病。謂婦人無哀痛之心可乎。再徵之於經。斬衰章。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異者唯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布總箭筈繫衰而已。如婦人不杖。則當如齊衰不杖期章。著不杖麻屨者。以分別之。本經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女子子兼成人未成人反在父之室者而言。婦人則成人未成人出嫁反室之通稱。孔疏所引難鄭者。言童子未嫁。何以得稱婦人。是不明經例也。喪服小記。文略不具。雷次宗言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言餘不

爲主者皆不杖。雷氏似尚未了鄭氏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之義。劉先生謂婦人不杖。據達例言。小記所云。則爲別例。不知經明言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重服皆具於此。以此爲別例。何達例之可言。不杖期以下。非徒婦人不杖。丈夫亦不杖也。劉先生又言姑在爲夫杖。明舅姑在。則爲夫不杖。其說亦非。姑在爲夫杖。對喪服傳父在則爲妻不杖言。以父能厭子。姑不能厭婦也。婦爲舅姑不杖期。爲夫三年。傳曰。夫至尊也。舅姑何能厭婦乎。劉先生又謂母爲長子削杖。明與正杖不同。是不知削杖之義也。賈疏引喪服變除云。案變除削之使下方。此取母象於地故也。非謂不當杖也。且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謂喪以男子爲主。如夫之喪舅爲主。君之喪夫爲主。父之喪適昆弟爲主。此婦人雖不爲主而皆杖。至尊至親之喪。雖不爲主。而悲哀之心無以異。小記惟舉姑在爲夫杖一條。文不具耳。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當從鄭說。又傳說杖義有三。曰爵。曰擔。曰輔。實當以後二說爲正。禮記雜記云。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輟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白虎通義不取爵義是也。

（二）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以上經傳原文）

劉案通典凶禮十云。漢戴勝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世之適也。（石渠禮議）馬融注喪服經用之。又引馬融說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禮記

喪服小記疏。引馬說亦曰。此爲五世之嫡。父乃爲之斬也。合觀衆說。知此父爲長子斬。長子者承高祖之重者也。爲之服者。乃父適祖適曾祖適合己身長子爲五世之適者也。亦卽禮家所謂繼高祖之小宗也。其大宗之父。上距別子四世者。自得從斯制服。若己身所繼。僅及曾祖或祖禰。其於長子。不服三年。援是以推。知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傳謂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亦據五世之嫡言。故通典凶禮十一又引彼經馬說云。母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是其證。（又據通典凶禮六引戴氏變除云。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筭繼徒跣也。是妾及繼母服長子。亦與母同。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是也。）

源澄謹案白虎通義宗族篇云。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於有無。所以紀理族人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所釋大小宗之義。至爲明悉。是四小宗皆得云傳重。不必五世相承也。知父爲長子卽得爲長子服斬者。以下傳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言非五世之嫡。不得爲長子三年。則知四小宗皆得言傳重也。馬融旣以傳重必五世相承之嫡。故釋下傳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之庶子釋之。意謂庶昆弟。不得爲長子斬也。通典凶禮十引下

傳馬說云。庶子賤爲長子服。其不得隨父服三年。言不繼祖也。是其證。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庶子服長子也。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明謂四小宗與大宗皆得言傳重。而以庶子屬父。不謂庶昆弟也。且本傳與禮記大傳言不繼祖。喪服小記云不繼祖與禰。如馬融說。則當言不繼高祖也。戴勝聞人通漢馬融諸家之說。必不可從。

——摘自《學術世界》一九三五年六月第一卷第一期

儀禮向位解上

吳江錢 玄小雲

三八

東左爲陽。西右爲陰。

故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於人則東上。神爲陰。人爲陽也。

士昏禮。納采及親迎。皆云。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注云。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于人。疏云。爲神則西上。爲人則東上。聘禮行聘之時。几筵旣設。注有儿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宮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此皆爲神布席。南北鄉西上。右几也。士昏禮。主人徹几改筵東上。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聘禮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鄉射禮乃席賓南南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燕禮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又爲卿設席云。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大射儀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此皆爲人布席南鄉。以東爲上者也。大斂於阼階上。旣殯於西階。是由陽而至陰也。

按旣夕記。大斂于阼。注未忍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又按檀弓曰。殯於客位。又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凌氏禮經釋例云。周人之制。大斂時猶以生人事之。故于阼階上。殯則以賓客事之。始遷于西階上矣。按大斂於阼。旣殯於西階。記以主賓位釋之。注從之。似未若以陰陽釋爲近。如尸柩皆南者。朝祖及葬始北首。南如生人。是未葬不忍異於生。士冠禮行事阼

階。生人行事之位也。以東爲陽也。故大斂在阼階。不忍異於生也。

男位在東。女位在西。以陰陽別也。

士昏禮。同牢。夫在西向東。婦在東向西。後室中設衽。夫在東。婦在西。賈疏云。案曲禮云。請席何向。請衽何趾。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彼衽稱趾。明衽臥席也。若然。前布牢同席。夫在西。婦在東。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前者示有陰陽交會有漸。故男西女東。今取陽往就陰。故男女各於其方也。後婦見舅姑。舅席在阼。姑席房外者。欲示外內二主。故不東西坐。饋舅姑又在室。室以奧尊。南爲上。舅南姑北。士喪禮。小斂以前。主人哭位在室中云。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注云。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男東而女西也。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則又以男女外內分之矣。小斂時男女如室外。小斂後乃男主在阼階下。女主在阼階上。是以內外別之。及大斂殯之時。則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曰西面。則在尸東可知。大斂後又復阼階上下之位。君視大斂。則亦男東女西。云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尸。亦如之。朝夕哭奠。朔月奠。薦新。皆男在阼階下。女在阼階上。以內外別。啓殯則又階上階下位。遷柩朝祖。則升柩時云。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賈疏云。言主人主婦從柩而升。言婦人升東面。不言主人西面。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故下文云。主人西面也。賈說是。此又東西位。正柩楹間之後。則云主人柩東西面。按此言主人不言主婦。上言主婦。不言主人。

兩相互省而相明。又設席之後。云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按云主人卽位者。降而不升。則又卽位於阼階下。而婦人之由足西面者。主人既位於階下。故亦位階上西面。則又階上階下之位矣。後還車設祖奠之時。則婦人降卽位於階間。注爲柩將去有時也。按柩已在庭。則婦人不當在堂上。柩在明日將去。故降階間。胡氏正義所謂亦若攀之者然也。行柩時則主人在前。婦隨後導也。至壙窆柩之時。則云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西面則在東。東面則在西。又東西之位矣。按無論吉凶之禮。男女之位。或以內外別。或以東西分。曲禮云男女不雜坐。鄭注云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此言內外別也。

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吉事爲陽。凶事爲陰。

既夕禮。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李如圭云。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按兩者右手相交爲交相右。如降者西。升者在東。則兩者左手相交爲交相左。禮經釋例云。凶事交相右。既夕禮是也。吉事交相左。鄉射大射所言是也。

執皮執禽。皆左首。象生以左爲陽。故象生也。

曲禮曰。執禽者左手。注左首尊。孔疏云。禽鳥也。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也。凡鳥皆然。若並授。則主人在左。故客以鳥首授之。今按士昏禮記云。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注云。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賈疏云。執皮者相隨而入。至庭北面。皆以西爲左。按皮

雖據向北而言。然總之無論執者向北向南。總以左手執前足。首在執者左手也。聘禮云。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鄭注云。皮右首者。變於生也。又前經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注云。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釋例云。蓋執皮者。則左首。受皮者。則右首也。士昏記。執皮者左首。而受皮者無文。聘禮受皮者右首。而執皮者無文。其例互見也。鄭氏以士昏爲左首。聘禮爲右首。教民據士昏記。欲改聘禮爲左首。皆失經之意。蔡氏德晉曰。凡獻者。左首。則受者右首。禮相變也。方之求舊說爲長矣。案凌說是也。賈疏於士昏記曰。左首象生者。聘禮執皮者皆左首。此亦執皮而左首。而聘禮下則一依鄭注爲右首。賈疏本依舊疏。故有前後差誤相乖。若然舊疏亦有以聘禮爲左首者矣。上爲執皮以左首也。士相見禮。摯冬用雉。夏用牀。左頭奉之。注云。左頭頭陽也。又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疊。執之。注云。左執前足。右執後足。此羔亦與禽左首也。

凡卜筮在廟門者。皆饌具在在塾。主人西向。筮者西向。筮皆西者。西爲陰。神所在也。

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西面。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西面。又筮人許諾。右還。卽席西面。卦者在左。則饌在西塾。席西面。筮者亦西面。筮。主人亦西面。又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則亦西向。士喪禮。筮宅兆。則不在廟而在兆。以向北筮爲禮。蓋北亦爲陰。神所在也。云旣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此主人北向也。在兆南者。葬將北首。設在兆北。